





## 【獎勵金申請】

##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證照獎勵補助:考取證照獎勵

各位老師、同學好,學務處辦理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證照獎勵**申請已經開跑囉!

符合下列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詳閱相關說明。本補助採「隨到隨審」,當計畫經費 用罄,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請隨時留意計畫網站資訊。



#### 【申辦說明】

- 一、申請項目:考取證照獎勵金,依級別核發獎勵金 1.000 至 15.000 元。
- 二、申請期間:隨到隨審,每個月10日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在職專班及延修(畢)生】· 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已具學習護照者,請檢附護照第3、4頁;若無,請先申請學務處高教深耕學習護照以進行身分 認證。

#### 身分別

-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
  - A. 低收入戶學生
  - B. 中低收入戶學生
  -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2. 獲教育部大專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通過本校 110 年急難救助金申請)
- 5. 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四、獎勵範圍及金額:

- 1. 110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附件3】
- 2. 110 年「iCAP 職能基準」對應關聯性一覽表。【附件 4】



級別	範圍	獎勵金額
第一級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勞動部全國技術士甲級技	
	能檢定或取得同等級資格者、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等船副、一	15,000 元
	等管輪)。	
第二級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勞動部全國技術士乙級技	F 000 =
	能檢定或取得同等級資格者。	5,000 元
第三級	丙級或單一級。	
	1.參加其他政府機構舉辦之證照檢定、或政府委託專業職業類機	
	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發	3,000 元
	照單位為政府機構取得資格者。	3,000 /b
	2.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	
	業技能檢定。	
第四級	屬急救或系所認定為重要基礎證照者。	1,000 元

- 3. 英(外)語證照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英(外)語文檢定考試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辦理·由外 語教育中心收件、審核。獎勵金額以該要點的三倍核發(3000元/4500元/6000元)【附件5】
- 4. 110/09/01 新增<mark>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獎勵</mark>: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認證測驗合格標準,依級別核發獎勵金:

級別	獎勵金額
優級	15,000 元
高級	12,000 元
中高級	9,000 元
中級	6,000 元
初級	3,000 元

5. 若非上述所列、非系所認定之國內外專業證照,或無明確分級者,則由審查單位諮詢專業意見 後認定獎勵級別。





## 五、申請資料:

## 1.必要檢附資料

申請資料	附件	備註
A.申請表	附件1	不需印出,直接填寫後上傳。
B.證照正本		掃描電子檔後上傳。
C.身分證明		學習護照第 3、4 頁、資料須完整無遺漏。
D.學校系統裡 學生本人 匯款存摺封面		學習護照第6頁,需可清楚看見分行別及帳號。 ▲自109.9.1起,非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受款者,將於匯款金額內扣 跨行交易手續費。

# 2.未參與「課業學習」或「增能培力」方案者,需另檢附

申請資料	附件	備註
E.證照輔導 紀錄與心得表 ◎若同一張證照已 申請交通費、報名 費補助,則繳交同 一份即可。	附件 2	1.輔導形式不拘泥於正式的證照訓練、加強課程或自學考照,凡於考前曾向專業相關指導老師諮詢證照考試內容均可列記。自學部分,依考前學習時間填寫,並請班導師簽名認證。 ※每張證照至少6筆學習輔導紀錄。 ※輔導紀錄需逐筆手寫,勿以「…」或「同上」等方式填寫。 2.心得回饋請參閱附件2內文說明。

## 六、獲證時間:

- 1. 以 **110/1/1 至 110/11/30** 之間**取得**的證照為限,非在此期間不予受理。同一張證照、同證照之同一級別不得重複申請本方案或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獎勵。
- 2. 本獎勵方案於公告後開放申請至 110/11/30 下午五點截止,採隨到隨審。當經費用罄時, 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
- 3. 考照時須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在學身份**,尚未入學、休學、延修(畢)期間考取者皆不予計算。
- 4. 建議應屆畢業生於完成申請程序(含資料補件)後再辦理離校手續,以免影響權益。





#### 七、申請方式:

1.專業證照採線上申請,網址如右:https://reurl.cc/v553Qk。





3.語言證照收件窗口為外語教育中心:https://flec.nkust.edu.tw/

## 八、其他補充說明:

- 同一張證照、同證照之同一級別不得重複申請本方案或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獎勵。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將追回已核發之獎勵金並取消申請資格。
- 2. 經審查需補件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請於期限內補齊,因此務必留意收信。若逾時仍未補齊,將視同放棄當月份之申請。如欲重新申請,請於隔月 10 日前提出。資料補齊者之申請日期將以完成補件日為主。
- 3. 審核時間為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 7-14 個工作天,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 4. 承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之權利。計畫經費用罄時,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若有任何變更內容或新增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網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 5.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學務處承辦人員葉小姐 (07-3617141 # 22070 ), 謝謝。